306_3	2023	22	
	5	10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收文单

11.	1	H	HH	
LLAT	V	H	期	
收	\wedge	\vdash	771	•

收文编号: 收文编号 [2023] 0019 号

密级	无	份数	1	紧急程度				
来文单位: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								
来文号: 沪应急总队 [2023] 26 号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 2024 年度工作要点》								
的通知								
领导批示:								
办公室领导:								
拟办意见: 拟请海东同志阅示。								
请卫国同志阅研。								
请办公室、各中队阅。								
		4v) _L	1 17 11 15					
拟办人: 杨林龙								
		拟办日期:	2023年12月	月 12 日				
办理情况:								

备注: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文件

沪应急总队〔2023〕2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 2024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科室(大队):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 2024 年度工作要点》经 2023 年 12 月 5 日局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 2024 年度工作要点

2024年是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地的关键之年,也是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以下简称"局执法总队")"一年成队、两年成型"的成型之年。做好 2024 年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市应急局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源头管控、重点整治、责任传导相结合,夯实执法基础,优化执法模式,规范执法行为,创新执法机制,严管执法队伍,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支撑我市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综合各方面因素,全年聚焦化工医药、冶金有色、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高温熔融等重点行业领域,实施"信用+风险+科技+无接触"的新型涉企检查模式。安排计划检查 450 家次,将上海石化、高桥石化、宝钢股份、宝武特冶 4 家炼化和钢铁企业列为市重点单位,针对市级重点检查范围和全市高风险区域部署开展重点时段专项检查,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探索危险化学品、工贸综合性专项检查"服务包",全面强化执法联动"一盘棋",深入推进综合执法"一件事",不断加强执法全过程监督。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严格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精神,开展自查自纠和全面提升行动。

- (一)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涉企检查模式。强化对全市 危险化学品和工贸重点单位的排摸,以及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行 政执法和投诉举报等信息的数据归集,构建安全信用等级画像, 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健全完善"不放心企 业"和"区级执法效能"指标体系,对相对放心企业和执法效能 较高的地区减少抽查频次,不断夯实信用监管基础。
- (二)强化以风险为核心的精准执法。严格依照"1+16"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聚焦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综合性安全风险,开展精准执法和指导服务。高度重视"智造空间""厂中厂""小园区"的安全生产和群众反响强烈的重复举报件,开展明察暗访、提级核查和跟踪督导。参与《刑法修正案(十一)》现实危害的技术判定标准的研究,做好与公安机关联合办理的特大假证案件行刑反向衔接的后半篇文章。
- (三)整治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 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突出

问题。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完善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之间,以及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内设机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坚持计划检查的执法对象和事项"双公示"和"检查码"制度,强化非计划检查的统筹归并,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推动区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格落实轻微免罚和依法不予处罚,督促开展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前置告知工作,探索信用信息修复免审即享举措。

(四)引导受罚企业加强合规性管理。利用专业媒体和市应 急局"一站两微",集成发布、深度解析涉企检查优化举措,开 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等集中性法治宣传,防止以罚代管。举办 安全生产失信企业沟通沙龙,重点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 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将普 法宣传教育贯穿于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全过程,推行"说理式执 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

(五)加强对区级、街镇的业务指导。依托"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加强对区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落实年度、季度、月度执法计划的过程跟踪。推动区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时掌握街镇(功能区)年度计划及其实施进展,有效指导其开展小微型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推动建立街镇(功能区)普适性检查与区级专业性检查相衔接、街镇(功能区)行政检查

与区级行政处罚相衔接的工作机制。配合市应急局相关处室规范 街镇(功能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推动建立第三方准入和过 程管控要求。

(六)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执法协同。统筹实施江 斯毗邻区长三角一体化安全生产执法联动和域外农场等区域协 同监管,加强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上海 化学工业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的指导。逐步承接地震等领域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事项联合检 查试点。强化与市消防救援总队的联合执法,梳理与其他综合行 政执法队伍的联合执法事项并逐步建立工作机制。全面统筹由区 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的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跨 部门联合执法,继续调用区级执法力量开展重点时段、重大活动 等安全保障。

二、加强执法队伍"五化"建设

加快落实《上海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规范(试行)》等有关要求,率先对标达标,并整体提升区级队伍建设水平。

(七)推动标准化队伍建设。推动区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全部挂牌并有效运行。推动区级一线执法人员带职能归队, 完成第二批新入职人员转正定级,根据全市行政执法改革进展适时开展新一批人员招录。按计划完成局执法总队执法车辆采购、 更新和统一喷涂工作,推动区级执法车辆定编、喷涂等工作,并 建立健全全市执法车辆台账。

- (八)推动专业化人才培养。继续组织开展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和年度复训,举办第二届上海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执法技能比武活动,特聘兼职技术检查员实施专业技术现场带教,持续举办"安全总监月度论坛",选送青年骨干赴国有企业生产一线短期实习,深化与华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产学研合作,打造具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干部队伍。
- (九)推动规范化执法检查。按照《上海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行政执法监督行规定》要求开展执法监督并动态评估,落实月度讲评调度和综合提示、季度专项通报等制度,动态监测执法系统使用、执法记录仪足额配备和运用等情况,组织开展区重点单位跨区域交互检查,全量评查行政处罚案卷,实时跟踪投诉举报核查,及时掌握"检查码"评议反馈数据,推进问询室标准化建设和问询全过程记录归档工作等。
- (十) 推动数字化转型赋能。全量使用"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 增配 VPN 强化移动执法。推动各区逐步归集事故处罚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数据,为向应急部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数据对接奠定基础。推动区级移动执法装备配备。向"上海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平台"联网上线,实施常态化 指挥调度,并建立移动执法装备使用规范、远程指挥调度工作规则。运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综合业务大系统"开展合 规性执法事项非现场执法试点,筹划申报二期项目。探索研究各 区利用各类信息化平台实施个性化非现场执法的工作量统计规则。

(十一)推动准军事化内部管理。举办 2024 年度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准军事化大练兵活动,督促各区落实队列、体能等准军事化训练任务,分批开展无人机、自救互救、游泳等准军事化训练,加快准军事化管理规范体系课题研究。持续开展"学制度、守纪律、讲规矩"主题活动,每月评选"模范标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优化调整一线执法人员执法办案评议考核评价指标,适时向各区推广实施。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提高执法工作的条线执行力。

三、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推动实现"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目标任务,培育忠诚、干净、担当的应急执法铁军。

(十二)加强党组织建设。突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四强两全"提升行动。不断完善群团组织架构,

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和党员发展工作。统筹中层领导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和职级晋升程序,突出干部政治素质、班子政治功能、单位政治生态"三位一体"。探索与区级执法队伍党组织联建共建。

(十三)深化主题教育工作。完成主题教育成果转化和检视 整改工作,突出抓好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持续深入 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全面统筹严格执法和热情服务、统筹外部执 法和内部建设工作,对现有管理制度进行评估修订,加强国有资 产和人事、业务档案管理等工作。

(十四) 培塑应急职业精神。坚守"忠诚守护暖民心、精准坚韧解民忧、善战善成保民安"的上海应急职业精神,唱响"守·沪"应急管理精神之歌。加大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的宣传教育,严格执行考勤考核等日常管理规定,大力选树宣传英模人物、业务能手,不断提升职业荣誉感。

(十五)稳妥应对改革实际。持续关注我市行政执法改革进展,及时调整优化现行执法工作机制。加强改革任务落地的组织领导,妥善解决矛盾问题,确保队伍稳定,业务不断不乱,增强 凝聚力、战斗力。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应急局各处室, 各区应急局执法大队(支队)。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共印 40 份